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个体诊所、民营医院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个体诊所及民营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个体诊所、民营医院执业行为，强化依法执业意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个体诊所、民营医院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个体诊所、民营医院。

二、整治时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诊疗行为规范、医疗文书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等依法执业关键环节开展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主体责任。各个体诊所、民营医院要严格落实依

法执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三）积极配合检查。各医疗机构要主动配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大依法执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和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18399213669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城郊分中心（卫生监督站）联系人：董有杰，联系电话：15125285256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金银川分中心（卫生监督站）联系人：郑江洪，联系电话：18728887109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塔南分中心（卫生监督站）联系人：万绪，联系电话：15117659175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塔北分中心（卫生监督站）联系人：吴爽，联系电话：18199461227

特此通知。

附件：个体诊所、民营医院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1月20日



个体诊所、民营医院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并严厉打击个体诊所、民营医院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秩序；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和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和合法权益。

二、整治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个体诊所、民营医院，重点排查口腔、美容、中医等群众关注度高、违法违规执业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和机构。

三、整治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为期一年，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

1.制定印发专项整治方案和通知，明确整治目标、范围、内容、步骤及工作要求。

2.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传达上级相关精神，解读整治方案，统一思想认识，部署具体工作任务。

3.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宣传依法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整治工作重要意义，引导

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执业行为。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各个体诊所、民营医院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2.各医疗机构将自查自纠报告、自查问题清单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送至辖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

3.辖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初步梳理,对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及时机构进行重点约谈提醒。

(三) 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26年4月1日—2026年9月30日)

1.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个体诊所、民营医院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机构,以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重点核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整治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处理结果及整改复查情况,确保整治工作闭环管理。每月汇

总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卫生监督机构。

4.组织辖区内个体诊所、民营医院的负责人、医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全员参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培训，重点覆盖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要求及违法处置标准等核心内容。培训后将开展理论考试，全面检验参训人员对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的掌握程度，考核结果作为人员执业、机构资质校验的重要依据。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0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梳理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形成总结报告。

2.针对整治工作中暴露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3.对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治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地区和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

各医疗机构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20日前报送至辖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站）。

四、整治重点内容

（一）医疗机构执业资质规范情况

1.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诊疗科目是否与许可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执

业、擅自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的行为。

2.是否按照规定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收费标准、医务人员信息等公示牌。

3.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行为。

（二）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规范情况

1.医务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是否按规定注册执业，执业范围是否与注册专业一致，是否存在无证行医、超范围执业、伪造执业证书等行为。

2.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是否存在聘用已退休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

3.医务人员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和医疗服务规范，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伪造医疗文书等行为。

（三）诊疗行为规范情况

1.是否严格遵守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是否存在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行为。

2.是否存在开展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技术、诊疗项目的行为，特别是是否违规开展美容医疗、口腔种植、介入治疗等特殊医疗技术和项目。

3.是否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是否落实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等制度，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的行为。

4.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等欺骗、诱导患者就医的行为，是否在诊疗活动中超出自身能力范围承诺治愈效果。

（四）医疗文书管理规范情况

1.医疗文书（病历、处方、检查检验报告等）是否规范书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符合相关书写规范要求。

2.病历资料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是否存在伪造、篡改、隐匿、销毁医疗文书的行为。

3.处方开具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无适应症用药、超剂量用药、不合理联合用药等情况，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处方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五）强制报告落实情况

1.是否按要求进行强制报告：**a.**《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报告的情形；**b.**疑似传染病患者或传染病患者；**c.**怀孕妇女。

2.是否建立机构内强制报告制度工作方案，方案需包含上报流程、畅通报告渠道、培训、惩戒等内容，专人负责，闭环管理。

3.人员是否签订强制报告责任承诺书，是否开展相关培训，是否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4.机构内工作人员是否熟知处理流程。

（六）其他依法执业相关情况

1.医疗收费是否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乱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行为。

2.是否按规定履行知情同意程序，在开展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手术等诊疗活动时，是否充分告知患者相关风险、替代方案等信息，并取得患者或其家属的书面同意。

3.是否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自查工作，是否及时处理医疗纠纷和投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卫生监督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卫生监督站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卫生监督科，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和信息汇总等工作。各辖区也要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执法保障

调配充足的卫生监督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检测设备，保障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合力。

（三）畅通举报渠道

公布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邮箱和地址，鼓励群众举报个体诊所、民营医院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对收到的举报线索，要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对查实的举报线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四）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依法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宣传依法执业先进典型，引导医疗机构规范执业。提升群众对医疗服务的认知水平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导考核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辖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将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医疗行业秩序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抓紧抓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

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整治重点内容，全面排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销号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查而不处、处罚偏轻等情况。同时，要注重源头治理，督促医疗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规范执业

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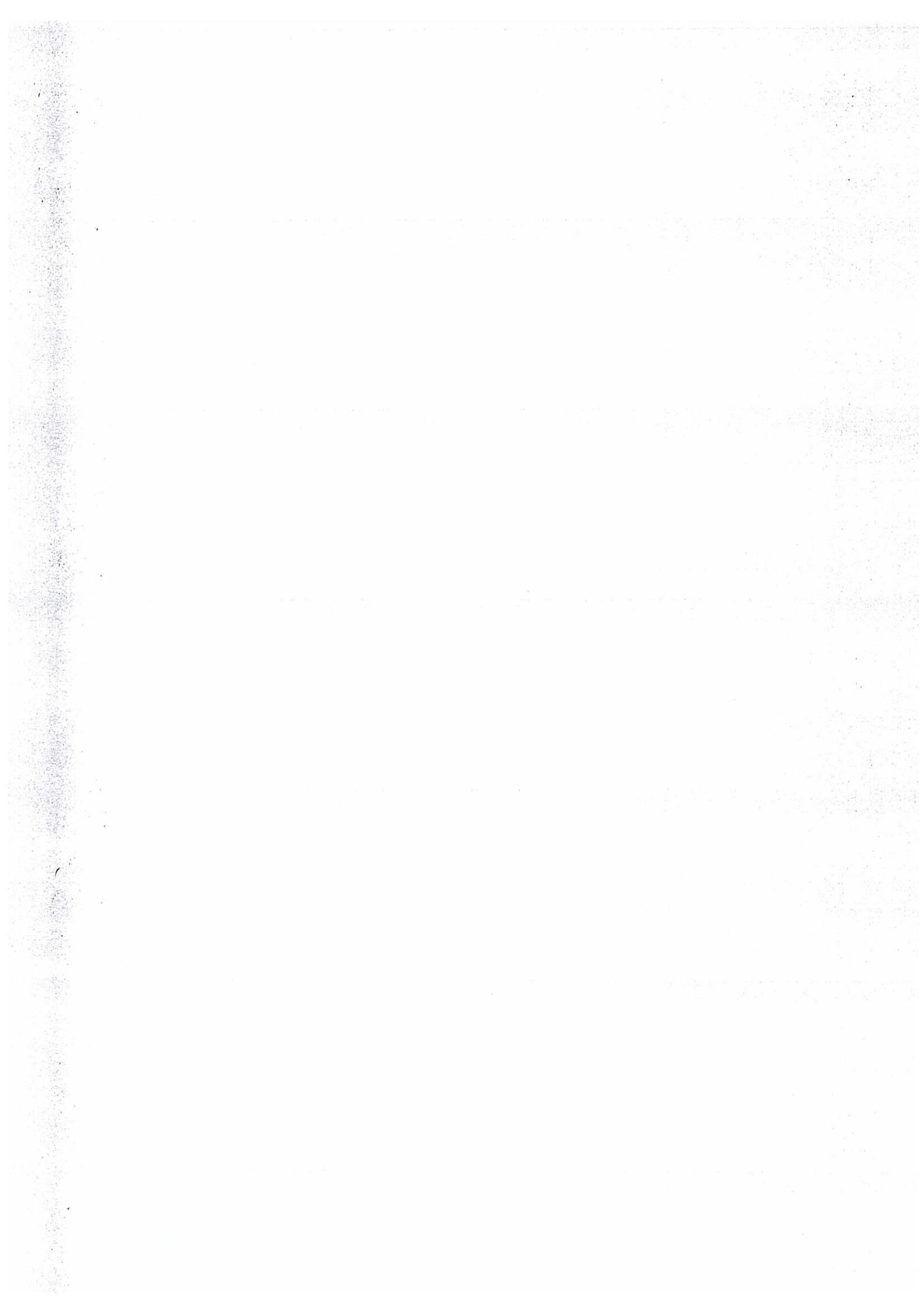
（三）加强信息报送，确保工作实效

各辖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汇总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存在问题，按要求定期上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要真实、准确、及时，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 附件：1.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2.特殊患者信息报备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4.孕产妇信息报告表；
5.报告单位联系人信息。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清单

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整治重点类别	具体整治重点内容	问题清单(是否存在该问题/具体问题描述)	整改清单(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期限(起止日期)	整改进度(未启动/进行中/已完成)	整改结果(合格/不合格/需持续改进)	备注		
1	医疗机构执业资质规范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诊疗科目是否与许可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行为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的行为 是否按照规定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收费标准、医务人员信息等公示牌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非法出让执业资格的行为 医务人员是否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是否按规定注册执业 医务人员执业范围是否与注册专业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伪造执业证书行为 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聘用已退休医务人员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医务人员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伪造医疗文书的行为 是否严格遵守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是否存在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行为 是否存在开展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技术、诊疗项目 是否违规开展美容医疗、口腔种植、介入治疗等特殊医疗项目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	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规范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报告单位联系人信息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城郊分中心（监督站）	谢武强	主任	18240943135	
2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金银川分中心（监督站）	魏明金	副主任	18999663662	
3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塔北分中心（监督站）	艾春霞	副主任	13565126006	
4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塔南分中心（监督站）	李勇	副主任	13779415218	
5	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塔南分中心（监督站）	戴雨雷	副主任	13139869797	库沙新拜产业园 辖区

